

广东省惠来县民政局

惠来县民政局党组关于十四届惠来县委 第四轮巡察集中整改进展情况的通报

根据县委巡察工作统一部署，2023年3月15日至5月31日，县委第六巡察组对我局进行巡察并于2023年7月25日反馈了巡察意见，指出了存在问题，提出了整改建议。按照县委第六巡察组的要求，我局党组高度重视，认真迅速开展反馈意见整改落实工作。根据县委巡察整改工作要求，现将巡察整改阶段性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整改情况

根据县委第六巡察组反馈的意见和提出的要求，我局立即召开党组会，就做好巡察整改工作进行认真研究部署，成立由局党组书记、局长任组长、党组成员任副组长、各股和事业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县民政局县委第四轮巡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巡察整改工作的督查落实。及时召开巡察整改工作会议，部署布置巡察反馈问题整改落实工作，列出“问题清单”“任务清单”和“责任清单”，建立整改工作台账，并实行整改“销号制”，有计划有步骤地抓好整改落实。对个性问题，对号入座，落实到人，立行立改；对共性

问题，进行分类汇总、逐项梳理归类，明确整改内容、整改目标、责任主体和整改时限，强化跟踪督办，确保件件有落实，事事有回音。坚持主要领导亲抓负总责，落实各分管领导牵头做好巡察反馈问题的分析研究、任务措施的分解细化和整改落实的督促指导等工作，各股、属下事业单位切实负起责任，高标准严要求开展巡察反馈问题整改落实工作。目前，我局巡察反馈 35 项问题现已整改完成 28 项，推进中 7 项。

二、进展情况

1. 理论学习不深不透。

整改情况：整改已完成。一是切实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巡察以来每次党组会、工作会议严格执行“第一议题”制度，持续开展政治思想教育。二是落实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以专题研讨的形式开展学习，每季度至少开展 1 次专题研讨学习。

2. 学用结合不够紧密。

整改情况：整改已完成。一是把牢方向学。落实“第一议题”制度，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尤其是对总书记提出的新观点新论断及时跟进学、持续深入学，领会精神实质、把握核心要义，用新思想武装头脑、引领方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二是坚持学用结合。积极开展干部职工理论培训，提高干部职工理论水平，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学用结合，不断提高运用理论解决日常业务重难点

问题的能力，做到融汇贯通。

3. 对意识形态工作重视不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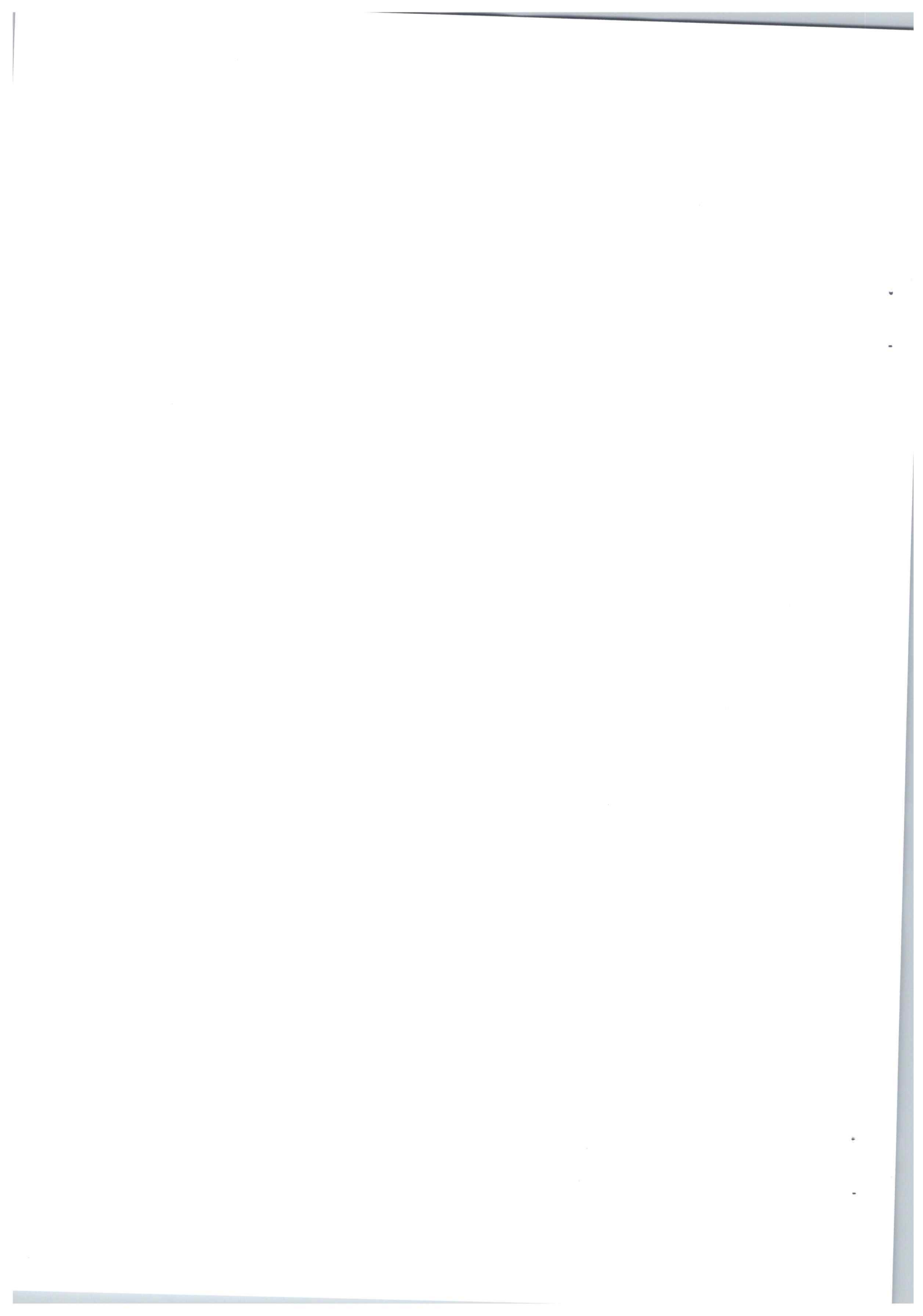
整改情况：一是局高度重视意识形态工作，进一步明确民政工作前进方向，加强党员干部教育，强化党员干部的纪律观念，形成强大的凝聚力和影响力。继续落实“一把手”亲抓意识形态工作，班子成员履行“一岗双责”，加强对分管领域意识形态工作的指导，切实抓好民政领域意识形态工作。二是将意识形态工作纳入局年度理论学习和党建工作计划，坚持集体和个人学习相结合，切实加强意识形态教育和意识形态管控工作，不断巩固意识形态工作阵地。三是将意识形态工作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落实。把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作为精神文明创建的重要内容，以新时代文明实践为目标，落实民政为民，民政爱民理念。

4. 对意识形态工作履职不到位。

整改情况：一是明确意识形态分管领导为党组成员、副局长吴汉锋。二是按照2019年12月局制定《关于进一步加强对论坛、讲坛、讲座、年会、报告会、研讨会等阵地管理的实施方案》，进一步向业务主管单位和县属社会组织转发函件，严格落实。

5. 惠民政策宣传不深入。

整改情况：向各镇（场）下发《关于落实县委巡察立行立改的函》，积极开展高龄老人享受高龄津贴的政策宣传，2023年至2024年3月底，我县80周岁以上老年人高龄津贴



申领新增 4099 人，新增申领的高龄老年人人数稳步上升。
此项工作已整改完成。

6. 重点工作推进不及时。

整改情况：现全县历史档案电子化历史档案存量 321480 份，已上传系统 321480 份，完成率达到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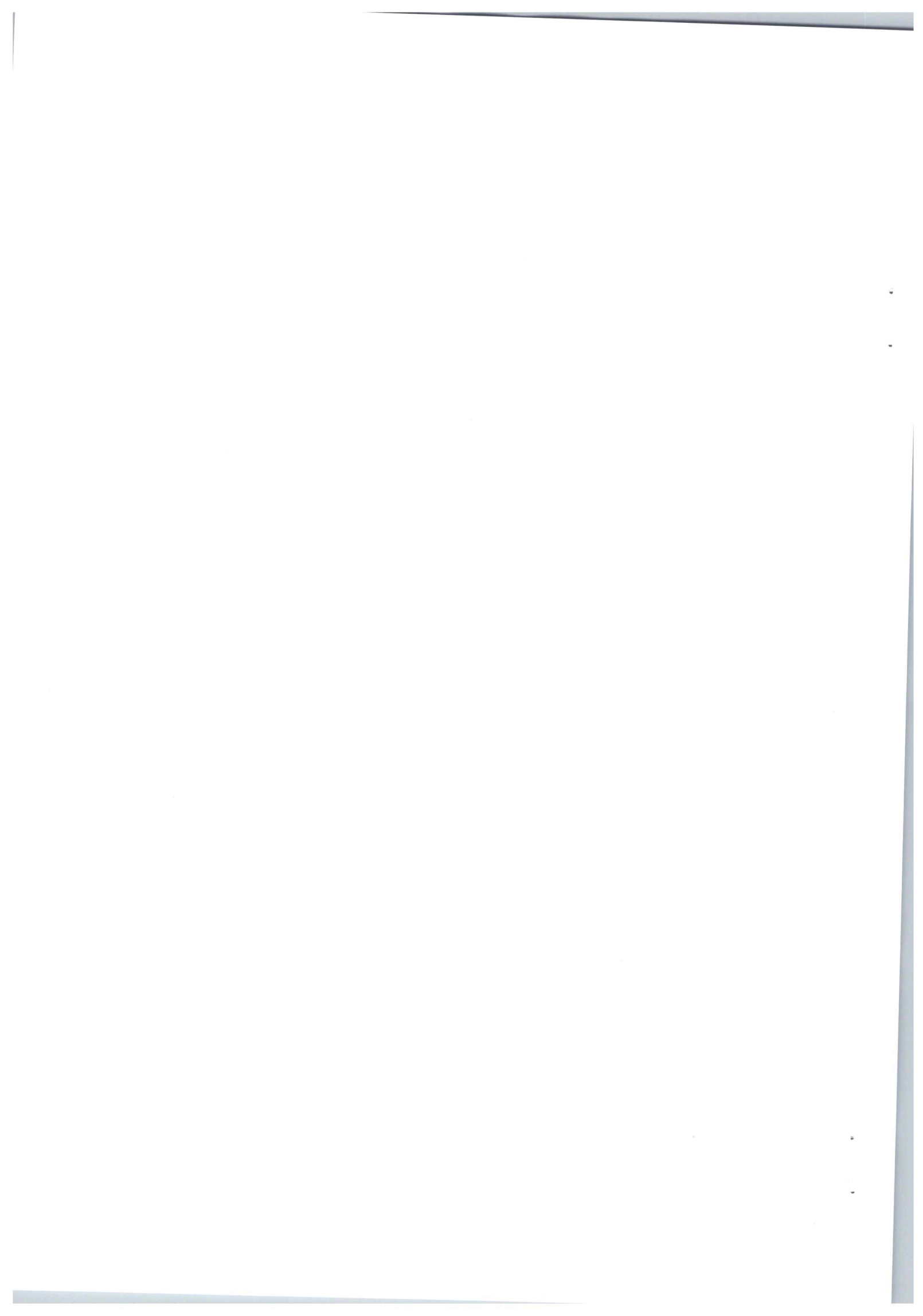
7. 重点领域监督不到位。

整改情况：一是进严格落实低保动态排查，查漏补缺，实现低保动态管理。同时加强对违规领取低保金追讨力度。在巡察期间局继续追回黄某某违规领取低保金 8713.74 元。巡察反馈尚未追回 23.95 万元，我局高度重视，强化督促，继续落实相关镇（场）追讨被违规领取的低保金 48344.33 元，目前还欠 193226.58 元。二是继续落实重点领域监督，要求各镇（场）坚持低保一年一年审并随机抽查，孤儿一月一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三月一访。三是落实各分管领导督促分管线条重点领域自查、排查，发现问题制定监督措施立行立改。

8. 班子成员落实“一岗双责”有差距。

整改情况：

一是局党组书记切实履行第一责任人的责任，分管纪检监察的领导具体抓，班子成员落实“一岗双责”，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班子成员明确职责，牢记责任，既抓好分管的民政业务工作，又抓好党风廉政工作，形成各司其职、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



二是继续开展党风廉政教育，以观看警示教育片、廉政教育党课等形式，教育和警示全体党员干部汲取教训、引以为戒，做到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要强化对干部职工的监管力度，完善并执行各项管理制度，将权力关进笼子，确保依法行政、依法办事。

9. 廉政风险排查防控不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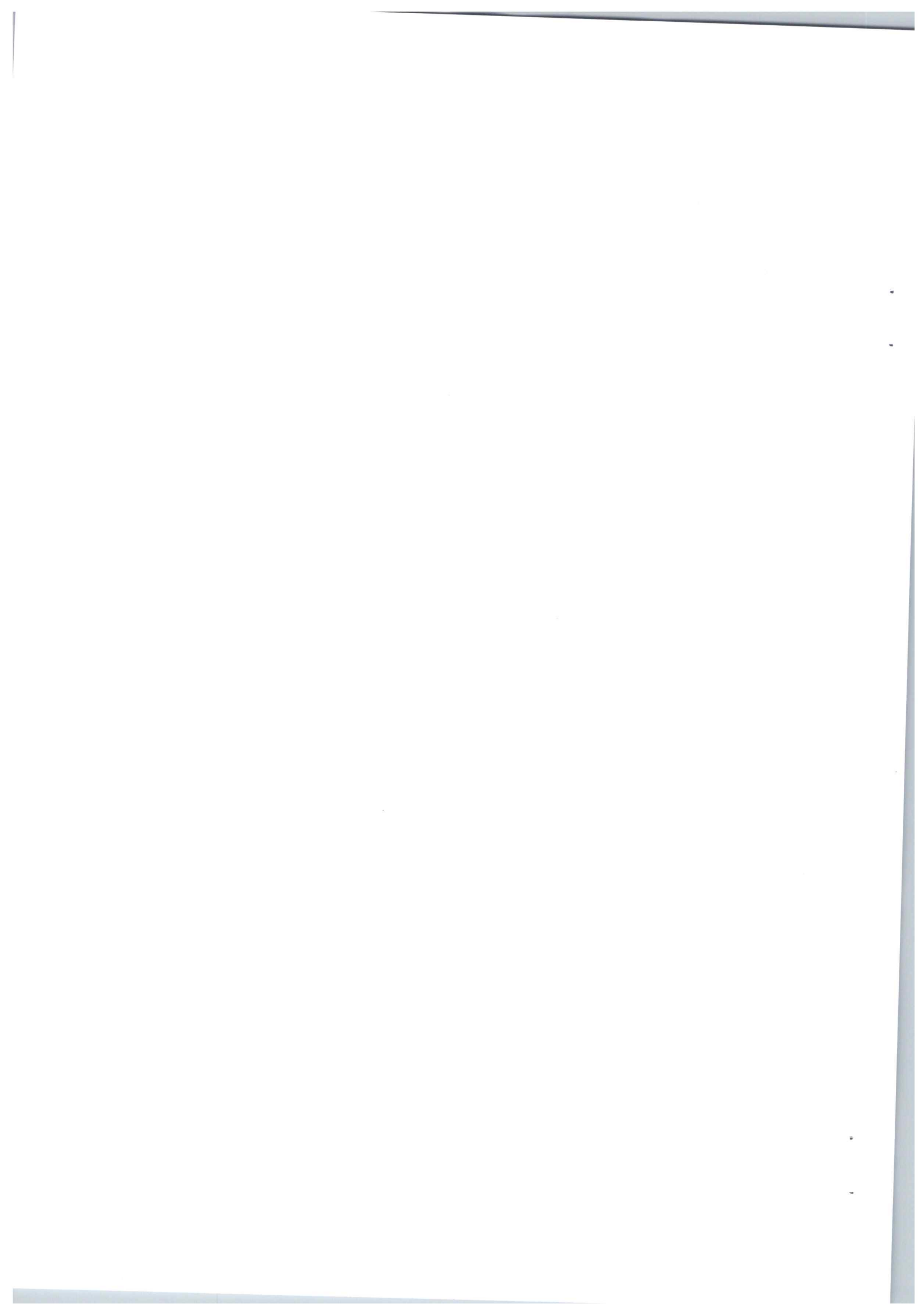
整改情况：一是继续把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抓紧抓实，落实“一把手”亲抓负总责，党组成员、副局长履行“一岗双责”责任，切实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二是党组定期专题分析研究民政重点领域监管、防范、预警、监测，落实各股、事业单位，各党支部开展自查。

10. 行政审批超时限。

整改情况：一是局社会救助股再次全面加强审核审查力度，同时督促镇（场）对低保对象申请时严格把关，人口、经济等状况发生变化及时上报。二是行政审批方面，严格执行上级文件要求。全县低保换新文本、年审工作量巨大，民政局救助股业务人员少，困难群众入户调查工作在于各镇场。接下来督促镇（场）切实、依法做好对事实困难群众兜底保障工作。三是继续落实县委县政府关于“三个最”政务优化工作，梳理总结民政工作短板和经验，大力加强和改进政务服务工作，实现业务办理全流程动态透明、高效便捷。

11. 档案管理不规范。

整改情况：从2020年4月开始局已按照省民政厅档案



管理法规对全县低保档案资料进行整理，完善归档，做到一户一档，专人负责，并一直坚持。一是严格执行上级档案管理要求，做到一户一档，专人负责；二是确保档案存放室防火防水防盗，确保档案存放安全；三是落实相关股室加强档案管理教育培训，定期检查档案存放室。

12. 低保复核不扎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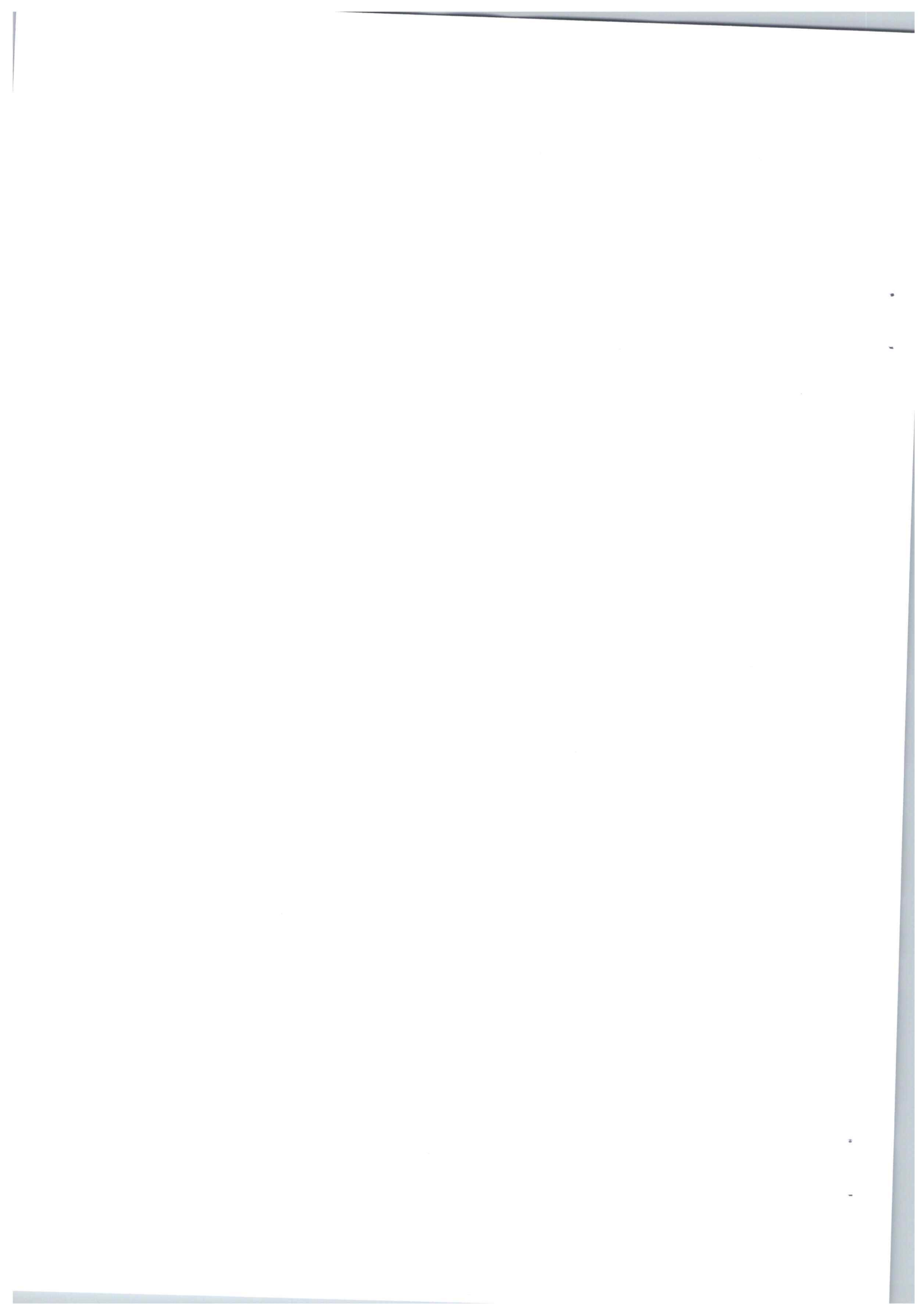
整改情况：林某某死亡期间多发的救助金已全额如数追回。一是继续严格执行《广东省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实施办法》第二十三条“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及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对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家庭人口、经济和生活状况进行核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经济状况信息化查询核对每半年至少进行1次，入户调查核实每年至少进行1次；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每年对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家庭人口、经济和生活状况进行随机抽查。”认真开展低保年审工作。二是督促各镇（场）在低保半年一次入户、一年一复核的过程中工作细致，做到精准救助，应退尽退。

13. 未严格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

整改情况：局将继续落实各股、事业单位严格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

14. 日常监管不到位。

整改情况：要求慈善养老和社会事务股继续严格执行孤儿每月探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三个月走访一次的制度。



15. 照护管理不够规范。

整改情况：一是要求县福利院按要求物理隔离，现已按照照护要求物理隔离。二是落实自行排查，确保集中供养人员按政策要求照护管理。

16. 孤儿姓氏“印记”明显。

整改情况：今后新增孤儿随时任院长姓氏，更好地促进儿童的身心健康发展。

17. 村级综合养老服务机构覆盖率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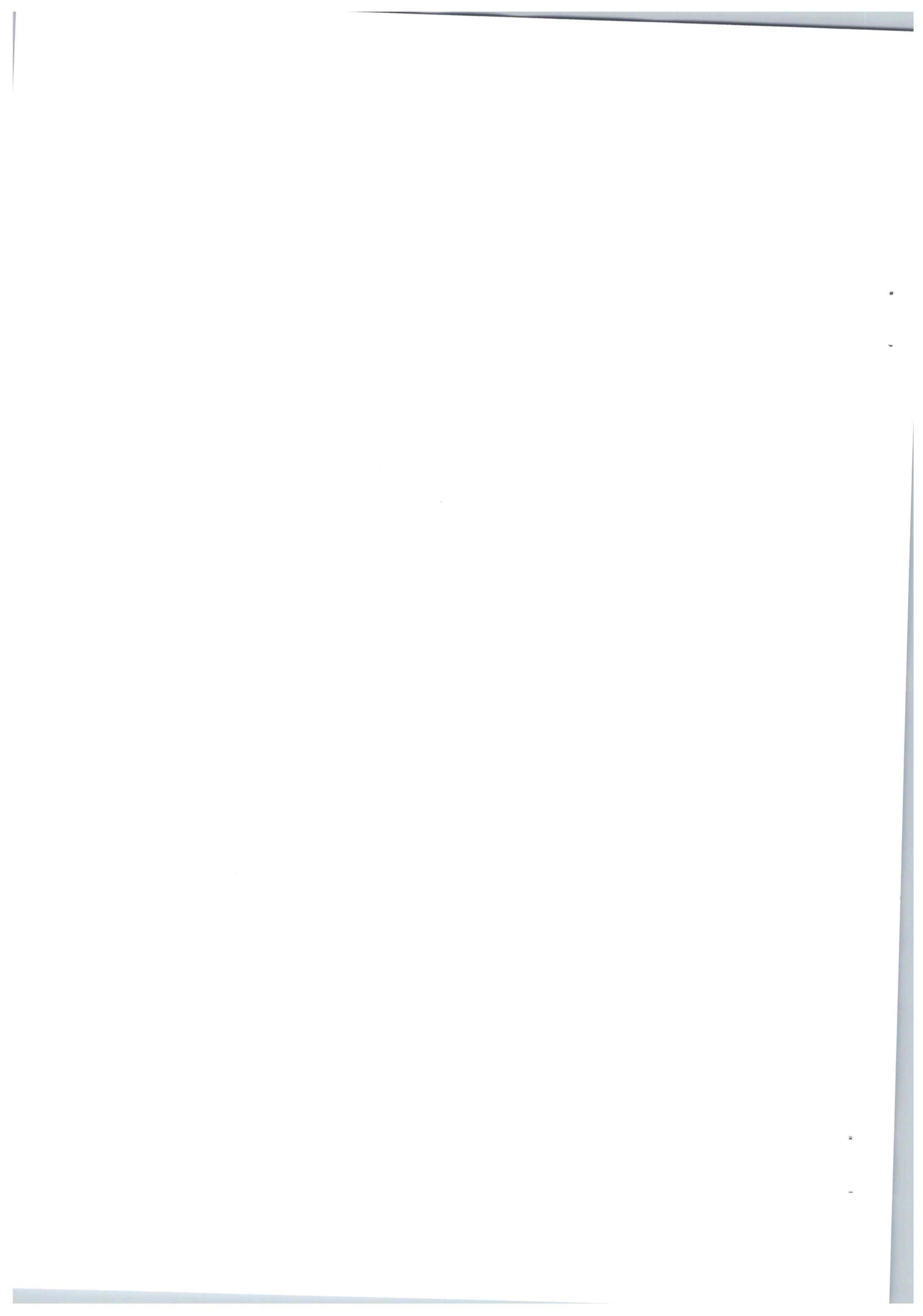
整改情况：我局将继续争取上级加大补助资金投入，鼓励各村建设村级综合养老服务机构，调动各村建设村级综合养老服务机构积极性，为当地老年人提供服务，我局将向县政府反映困难，争取县政府统筹支持。

18. 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推动力度不足。

整改情况：一是已督促相关镇加强村级居家养老服务站的的管理，并争取对老年人活动的基础配套设施补助；二是由镇督促各村要开放使用已建成的居家养老服务站，为老年人提供真正的活动场所，发挥村级居家养老服务站的实际效益；三是县福利院已加强基础设施，加装防蚊设施和灯光设施，并加强对卫生死角的清洁力度。

19. 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资金使用进度缓慢。

整改情况：我局 2023 年至 2024 年 3 月底已支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补助资金 921.09 万元，其中隆江镇关镇社区 93 万元、神泉镇沃角村 137 万元、溪西镇清平村 50 万元、



华湖镇茶铺村 32 万元、东港镇新寮村 65.3 万元、前詹镇濂溪村 62.2 万元、溪西镇山陇村 49.2 万元、溪西镇镇前村 41.96 万元、靖海镇月山村 71 万元、溪西镇村头村 71 万元、靖海镇坂美村 20 万元、仙庵镇京陇村 20 万元居家庭养老服务站建设；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配套设施 7.42 万元、特殊困难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项目 74.5 万元、葵潭镇敬老院改造工程 126.51 万元。

2024 年计划支出 2400 万元用于县福利消防改造、葵潭敬老院建设、靖海镇敬老院改造、特殊困难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项目、2 个镇级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农村（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老年人助餐服务等养老服务建设。

20. 满足镇级公益性公墓全覆盖尚未破局。

整改情况：一是持续推进我县镇级公益性公墓的建设；二是鼓励还未建设镇级公益性公墓的镇，克服困难，按“十四五”规划进行建设。

21. 部分公益性安葬（放）设施建设管理不规范。

整改情况：全力推进公益性公墓“姓公”工作，压实所在镇公益性公墓建设管理的主体责任，由公墓建设单位负责收回，让公墓回归公益。巡察指出的 6 家公益性公墓已于 2023 年 9 月底收回镇政府或村委会管理，让公墓回归公益。

22. 坟墓私埋乱葬“蚕食”土地现象依然存在。

整改情况：一是落实东埔农场整改“双梅水库尾”打石山后面新建坟墓问题。目前，东埔农场对该处造坟点恢复土

地原貌并复绿，已完成整改工作。二是落实葵潭农场针对该场山栗村“青山门”居民点后面新建坟墓进行整改。目前，葵潭农场已对该新建坟墓予以平毁，恢复土地原貌并复绿，已完成整改。三是落实县殡监队加强对殡葬管理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工作，转变群众丧葬观念，推进移风易俗。四是落实县殡监队加强巡查，打击偷尸土葬行为，制止、清理、违规土葬。

23. 机构建设不够规范、保障力度不够有力。

整改情况：根据局党组会议精神，已将县未保中心办公场所设置在县福利院，并购置电脑、打印机等办公设备。针对未实施独立会计核算问题进行整改，7月份已开始申请独立核算账号，现已在银行开设独立账户。县未保中心已建立和完善财务管理制度，按照财务管理制度，配备财务人员，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执行独立核算。

24. 协调联动能力不足。

整改情况：一是以县未成年人保护领导小组的名义印发《关于完善我县镇（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建设的通知》到各镇（场），配齐镇（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组成人员，并给予每个镇（场）未保站各1万元用于采购办公设备，明确未保站、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的工作职责及工作流程，并上墙公布。逐步推进镇（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规范化建设，健全和完善县、镇（场）、村（社区）三级服务网络，加强联动协调力度，推动未成年人保护工作落地见效。督促

儿童督导员和儿童主任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和困境儿童保障、探访等各项工作，要求儿童督导员和儿童主任每月对辖区内困境儿童进行一次走访，建立随访台账，针对困境儿童家庭走访过程中特殊个案情况重点进行跟进，一经发现符合救助的情形，及时转介相关部门进行救助。二是县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进一步落实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个案服务工作，按照县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的职责和属地管理责任，积极有效开展个案服务，逐步构建集救助、帮扶、保护、维权等一体化的协同帮扶机制。

25. 对个案后续跟踪回访力度不够。

整改情况：一是落实县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在对个案进行转接救助后，定期进行回访，在回访时建立“一人一档、随时更新”的动态管理台账，及时完善走访、档案等内容，持续跟进后续情况，尽最大努力保障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二是县未保中心加大对未成年人保护的力度，依托定期上门走访和电话探访，做好相关案件的服务记录，在开展全县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个案管理工作中积极探索、积累经验，更好地开展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

26. 对社会组织党的建设重视不够

整改情况：目前，依法登记社会组织 378 家，已更新章程社会组织 137 家，正在审理 33 家，尚欠 208 家未更新章程。

27. 清理“僵尸型”社会组织不够有力。

整改情况：应报年检 359 个，已完成 329 个(社团已年检 85 个，民非已年检 244 个)，完成率 92%。

28. 对社会组织重审批轻监管。

整改情况：一是印发《惠来县民政局关于社会组织和规范管理有关事项的通告》（惠民〔2023〕5 号），要求自 2023 年 1 月起必须严格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现金管理暂行条例》等相关规定，督促各业务主管单位落实。二是落实社会组织管理和社会工作股加强日常监管，依法依规推进社会组织规范日常经营。

29. 资产管理存有漏洞。

整改情况：一是落实相关财务人员清查遗漏入账的固定资产并补录登记、入账，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建账后将固定资产转入；二是要求县救助站落实责任，指定专员负责管理，完善物资进库，领用手续，并定期进行盘点，确保物资与账相符，现已完善登记手续。

30. 财务管理存有漏洞。

整改情况：一是落实队工作人员到殡仪馆查出死者火化证明存根，死者刘某某火化证编号：42*****32，死亡日期：2020 年 12 月 27 日，火化日期：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 月份给举办人举报信息费。死者唐某某火化证编号：42*****01，死亡日期：2022 年 3 月 26 日，火化日期：2022 年 3 月 31 日，2022 年 4 月份给举报人举报信息费。火化证明存根复印后盖上惠来县殡仪馆印章，将死

者火化证明复印件存入账本，完善资料。二是落实队负责人责令工作人员今后下乡差旅费、伙食费补助相关资料必须完善，财务人员加强核对，负责人审核到位。三是落实局已追缴回相关人员惠城、华湖、东陇等非补助范围内差旅费，并加强差旅费审批审核管理。四是落实县救助站下乡巡查记录、消防培训结业证书等佐证材料均附上。要求县救助站进一步完善差旅费、伙食费补助、培训费用制度。五是要求局及属下单位财务人员使用的依据和合理性，按照规定附上相关费用佐证依据，按时审批、定期监督，严格执行上级有关财务规定。

31. 党组履行机关党建领导责任不够到位。

整改情况：一是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牢固树立抓好党建工作是本职的理念，深刻理解抓好党建工作的重要意义。二是以抓“三会一课”为重点，推动各党支部严格对照上级统一部署和要求，从严从实抓党员干部理论学习。三是加强对属下单位党建工作的指导和督查，健全并规范执行党建相关制度。

32. 个别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资金使用未按程序决策，未能严格执行《惠来县民政局党组“三重一大”事项清单》有关规定。

整改情况：党组在今后工作中严格执行《惠来县民政局党组“三重一大”事项清单》规定，规范决策程序，确保决策科学、合法、合规。

33. 年龄梯次有待优化。

整改情况：继续严格队伍建设，继续向县委县政府请示优化干部队伍构成，做好年轻公务员、事业干部的传帮带工作，加强后备干部队伍建设。

34. 队伍建设重视力度不够。

整改情况：一是已组织符合条件的人员报名参加执法证考试，现在我局有2名有执法资格的工作人员；二是目前我县有社会工作者307人，146名社会工作者具备专业证书，其中持有初级社工证144人，中级社工证2人。下一步我们将持续扩大专业社工队伍并采取措施加强队伍建设。三是县救助管理站立行立改，已清退四位临聘人员，今后继续严格全体工作人员考勤制度，严肃工作纪律。

35. 对巡察组监督指出的问题整改不力。

整改情况：一是印发《关于落实县委巡察组立行立改的函》，积极开展高龄老人享受高龄津贴的政策宣传工作，2023年至2024年3月底，我县80周岁以上老年人高龄津贴申领新增4099人，新增申领的高龄老年人人数稳步上升。此项工作已整改完成。二是落实各股工作人员和发动社工下乡入户是开展名对面的民政政策宣传，不断提高群众对民政政策了解的知晓率。

三、巩固整改成效，持续推进民政工作发展

（一）提高政治站位，强化组织领导

局全体党员干部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增强坚决整

改的使命感，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了县委巡察工作的决策部署上来，统一到了县委对巡察整改工作的部署上来，把抓好巡察整改工作，作为践行“两个维护”的政治要求和具体行动，以整改落实的实际成效体现对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的绝对忠诚。

（二）加强信息沟通，协同推进整改。局党组坚决扛起全面从严治党、巡察整改的责任，以整改工作促进民政工作高质量发展。分管领导要严格落实“一岗双责”，股室负责人要担负起整改责任，扎实抓好巡察整改和成果运用，推动民政高质量发展建设。把巡察整改与即将开展的主题教育结合起来，与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县委重大决策部署结合起来，充分发挥巡察标本兼治战略作用，切实增强各级党组织凝聚力战斗力。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电话：0663-6683206；邮政地址：惠来县惠城镇机关办公大楼七楼惠来县民政局；电子邮箱 h1xmzj0663@163.com。

惠来县民政局党组
(代章)
2024年4月11日

